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 10%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四条 有限责任事务所合并，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事务所。

第五条 有限责任事务所分立，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分立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七条 事务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中永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6 月 1 日